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虹莘路399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lbaoxin.com>)。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虹莘路3998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25至29頁所載大會通告項下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為無條件採納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由股東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附帶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以及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之現有細則合規格版本上標示的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權益一部分的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4 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執行董事：

馬赴江先生(主席)

鮑鄉誼先生(總裁)

盧翱先生

許星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姬女士

劉陽芳女士

何鴻添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虹莘路399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及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劉文姬女士、劉陽芳女士及何鴻添先生獲提名至董事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的馬赴江先生及鮑鄉誼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劉陽芳女士、劉文姬女士及何鴻添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作出年度獨立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已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全體退任董事(包括馬赴江先生及鮑鄉誼先生，彼等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並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及效率以及多元化。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合共為283,751,142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表決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合共為567,502,285股股份）。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令本公司可(i)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i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修訂，尤其是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更新的核心股東保障準則；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中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則除外；
2. 規定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向股東大會議程提呈決議案；
3. 容許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形式舉行；

董事會函件

4. 規定股東有權委任、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
5. 規定股東有權自願清盤本公司；及
6. 作出其他修訂以更加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詞彙。

建議修訂詳情(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英文版及其中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維持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就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異常。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發表決結果公告。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lbaoxin.com) 刊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赴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馬赴江先生

馬赴江先生，59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一名高級經營師。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廣匯汽車服務集團股份公司（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297）（「廣匯汽車」），現任廣匯汽車董事長兼常務副總裁。馬先生曾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擔任新疆機電設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由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新疆天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廣匯汽車的附屬公司）副總經理及由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蘭州廣匯賽馳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廣匯汽車的附屬公司）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或(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馬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1,000,000元及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的酌情花紅。上述所有酬金已經參考馬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馬先生涉及之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馬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鮑鄉誼先生

鮑鄉誼先生，42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鮑先生於高級管理方面及汽車運營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現時擔任廣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603））的董事以及廣匯汽車服務集團股份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297））的副總裁。由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彼擔任廣匯汽車服務集團股份公司運營與品牌管理部總經理。由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擔任新疆廣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裁。鮑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畢業於四川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鮑先生(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或(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鮑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800,000元及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的酌情花紅。上述所有酬金已經參考鮑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鮑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被視為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擁有4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鮑先生涉及之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鮑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劉文姬女士

劉文姬女士，59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女士於政府部門及公司擁有逾30年的專業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副秘書長。由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彼擔任國內貿易署燃料司(Fuel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副處長；由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擔任中國汽車貿易總公司資產管理部經理。由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擔任華星新世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劉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同一所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或(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聘請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予續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劉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或等值港元)及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的酌情花紅。上述所有酬金已經參考劉女士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劉女士涉及之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4) 何鴻添先生

何鴻添先生，56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加拿大及香港擁有逾30年專業會計及金融服務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為Canadian Race Relations Foundation（加拿大種族關係基金會）投資委員會的外部獨立成員。由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彼為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加拿大）高級稅務員；由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彼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高級會計師。由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彼於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任職，於離職前所擔任職務為董事。其後，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在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由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任職於華潤集團，離職前所擔任職務為財務部高級副總監。

何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英格蘭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經濟及社會學一級榮譽文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加拿大證券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認證投資經理、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或(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請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予續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何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或等值港元）及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的酌情花紅。上述所有酬金已經參考何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何先生涉及之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何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5) 劉陽芳女士

劉陽芳女士，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劉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今在上海上正恒泰律師事務所（「上正恒泰律師事務所」）（前稱上海市上正律師事務所）擔任管理合夥人律師及事務所副主任。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上正恒泰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律師及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上正恒泰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彼擔任寧波緯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女士在公司法領域擁有逾15年的專業法律服務經驗。劉女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復旦大學國際經濟法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取得美國伊利諾依理工大學芝加哥肯特法學院碩士(LLM)學位。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或(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聘請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予續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劉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或等值港元)及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的酌情花紅。上述所有酬金已經參考劉女士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劉女士涉及之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發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837,511,429股股份。

倘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有關授予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即2,837,511,429股股份)，在購回股份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283,751,142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的資金購回股份。

4. 進行購回股份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620	0.475
	五月	0.660	0.510
	六月	0.690	0.570
	七月	0.600	0.480
	八月	0.660	0.435
	九月	0.510	0.360
	十月	0.415	0.340
	十一月	0.530	0.350
	十二月	0.500	0.42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530
二月		0.470	0.365
三月		0.395	0.35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5	0.340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廣匯汽車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合共控制1,921,117,5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70%)所附投票權之行使。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廣匯汽車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總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5.23%。

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任何責任，但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觸發收購責任或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水平。

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本附錄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章程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章程細則編號：

1.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有提及「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公司法」或「法例」的字眼均已刪除並分別以「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公司法」取代。
2. 由於在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新章程細則第14.3條、第29.3條、第32.1條及第32.2條，因此組織章程細則的章程細則編號及相互參照將作出相應調整，本附錄中並無明確載列有關詳情。
3. 對現有組織大綱及細則的其他修訂。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緊接條款第1條之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 公司 (前稱寶信汽車集團有 限公司)的 第二份經修訂 及重列之組織 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通過特別決議案有 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無條件採納)</p>
條款第1條	本公司名稱為 <u>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u> <u>廣匯寶信汽車集團</u> 有限公司。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緊接索引之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u> 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稱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之 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 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 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無條件採納)</p>
章程細則第2.2條	<p>「公司法」或「法例」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本)及其目前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p> <p>「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22章)。</p> <p>「本公司」 指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u>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u>。</p> <p>「電子」 指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語的涵義。</p>

	<p>「<u>電子交易法</u>」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三零零三年經修訂本)及其目前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p> <p>「<u>香港結算</u>」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p> <p>「<u>認可結算所</u>」指<u>香港結算</u>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第I部及其目前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賦予該詞的涵義。</p> <p>「<u>成文法</u>」指<u>公司法</u>及開曼群島現時有效的任何其他立法機關法律，且其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p>
章程細則第2.6條	電子交易法第8及第19條並不適用。
章程細則第3.4條	在 <u>公司法</u> 法例的條文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獲得該類持有人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 <u>投票權</u> 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倘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該等股東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 <u>兩名或多名</u> 以上人士。

章程細則第4.9條	任何在香港存放的股東名冊須於政策辦公時間內(惟受制於董事會可 <u>可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u> 施加之合理的限制)公開供股東免費查閱，而其他人士每次查閱須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任何股東可就要求複印的每100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費用0.25港元(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章程細則第12.1條	除該年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u>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u>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不超過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內召開。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隨後年度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章程細則第 12.3 條	<p>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而上述股東亦應可向會議議程新增決議案，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基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計算。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而上述股東亦應可向會議議程新增決議案，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基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計算。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式召開將於在其後二十一日內召開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p>
章程細則第 13.10 條	<p>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一份或多份副本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簽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該等章程細則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p>

章程細則第 14.3 條	本公司股東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省覽事項放棄投票)。
章程細則第 14.89 條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如此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而身為法團的每名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以此方式獲代表，其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正式授權人員代表簽立委任表格。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
章程細則第 14.156 條	倘一家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如此獲授權，有關授權檔必須註明各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涉及的股份的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檔、經公認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及／或其他證實其已經授權的進一步證據。儘管該等細則所載的任何相反規定，根據該條文的規定獲授權的每位人士均有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利及權力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章程細則第 16.2 條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加成員，<u>但被任命的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召開的股東大會所決定的人數。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只可留任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下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u></p>
章程細則第 16.6 條	<p>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惟不影響任何合約項下的任何損害索賠權利</u>)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而不受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限制，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獲如此選任的人士僅可任職至其所取代的董事倘未被罷免則原可任職的期限。本條任何規定均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的任何規定而被免職的董事因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取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視為削弱本條以外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p>

章程細則第 29.2 條	<p>本公司股東須每年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該核數師可以是本公司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由本公司大多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章程細則第 29.3 條	<p>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章程細則第 32.1 條	<p>根據章程細則第 32.2 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p>
章程細則第 32.2 條	<p>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p>

章程細則第 32.24 條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限制或條款及條件，(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及(ii) 如於本公司進行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章程細則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章程細則第 34 條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虹莘路399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馬赴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 2(b). 重選鮑鄉誼先生為執行董事；
- 2(c). 重選劉文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何鴻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e). 重選劉陽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f).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會有所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會有所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而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會有所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撤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處理必要存檔手續及／或新經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存檔手續以及一切必要文件，以及處理於香港作出與本決議案有關的每份必要文件存檔手續，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處理有關本決議案的每份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赴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根據上市規則，表決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出席者中僅排名首位者或較前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已撤回。
5.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4、5、6及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的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赴江先生、鮑鄉誼先生、盧翱先生及許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姬女士、劉陽芳女士及何鴻添先生。